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文件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金医保发〔2025〕36号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 文件条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9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市医保局联合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对《金华市中医优势病种付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金医保发〔2024〕36号）、《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急性后期住院费用付费办法》（金医保发〔2024〕4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金华市中医优势病种付费办法（试行）》

将“（七）金华市内具备中医诊疗资质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，

可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中医优势病种付费，各地审批同意后及时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”修改为“（七）金华市内具备中医诊疗资质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，可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中医优势病种付费，各地同意后及时报送市级医保经办机构。”

二、《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急性后期住院费用付费办法》

将“（五）具备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，开展中长期康护住院服务的，应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”修改为“（五）具备以下条件的医疗机构，可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开展中长期康护住院服务。”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1日

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
